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6破申1号之一

申请人：嵊州市长运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嵊州市剡湖街道禹溪村沙山。

法定代表人：钱松伟。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书恒，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一路78号。

法定代表人：王平。

申请人嵊州市长运物流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浙06破申1号民事裁定，受理对嵊州市长运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被申请人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但考虑到其住所地在嵊州市剡湖街道，由嵊州市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更加有

利于破产清算，便于当事人参加诉讼，故本院拟将本案交嵊州市人民法院审理，并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批。2020年5月12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将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交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世光
审 判 员 王晗莉
审 判 员 徐燕飞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佳婧